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光山县农村农业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0MA45FJ5N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虎

联系地址和电话：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1773085366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评价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 光山县农村农业局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贵单位发布的 光山县 2025 年农业防灾
减灾“一喷多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此
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开户许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7932010400181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50003742603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特定企业。

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025/8/21 09:5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果平	5129211973****3853
唐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45FJ5N2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RXP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45FJ5N21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5/8/21 09:5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1/1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8月21日 10时0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译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3.2 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能够提供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且供应商必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植物生长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厂家资料

农 药 生 产 许 可 证	
编 号:	农药生产(豫)0004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10105323600392C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郑昊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2号国联大厦一楼多恒美项目使用
生 产 地 址:	地址 1:夏邑县高阳镇西街口村南永公路北侧精细化工园区、地址 2:鹤壁市鹤山区柘家山产业园区
生 产 范 围:	地址 1:98%复硝酚钠、可湿性粉剂、乳油、可溶粉剂、水分散粒剂、颗粒剂、水剂、可溶液剂、悬浮剂、悬浮种衣剂、微乳剂、可溶液剂(仅限非化等农药)、种子处理悬浮剂、悬乳剂、水分散粒剂(非化学农药)、地址 2:92%调环酸钙、98%吡啶丁胺、90%24-表芸苔素内酯、98%噻唑嘧啶、98%苯乙酰胺、90%28-高芸苔素内酯、98%羟肟酸
首次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3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3年03月27日	

农药登记证

仅限光山垦2025年农业救灾

减文“一喷多促”项目使用

总有效成分含量

0.01%

有效成分及含量：24-表芸苔素内酯/24-epibrassinolide
0.01%

登记证号：PD20181788

登记持有人：郑州郑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24-表芸苔素内酯

剂型：可溶液剂

农药类别：植物生长调节剂

低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仅限光山垦2025年农业救灾

减文“一喷多促”项目使用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小麦	调节生长	1500-2000倍液	喷雾
水稻	调节生长	2500-5000倍液	喷雾

备注：

首次批准日期：2018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2028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年4月16日



Q/ZZH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ZH 44-2024
代替Q/ZZH 44-2021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2024-03-01 发布

2024-03-15 实施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发布



Q/ZZH 44-20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Q/ZZH 44-2021《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剂剂》。

本标准由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昊、臧姮磊、张可松、陈生、崔斌云、贾恒。

本标准于2018年3月首次发布，2021年3月第一次修订，2024年3月第二次修订。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3月25日 11点2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3月25日 11点28分



Q/ZZH 44-2024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验收和质量保证期，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储运。

本标准适用于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产品的质量检验。

注：24-表芸苔素内酯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见附录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0-2021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825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GB/T 19136—2021 农药热储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2021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试方法

GB 20813 农药产品标签通则

GB/T 28137 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无色均相澄清液体，无可见悬浮物和沉淀物。

4.2 项目指标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应符合表 1 要求。



Q/ZZH 44-2024

表1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 %	0.01 ^{+0.0015} _{-0.0015}
pH 值	5.0~8.0
持久起泡性 (1min 后), mL	≤60
稀释稳定性 (稀释 20 倍)	合格
低温稳定性 ^a	冷冻后, 离心管底部离析物不大于 0.3mL
热贮稳定性 ^a	热贮后,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应均不低于热贮前测得质量分数的 95%, pH 值、稀释稳定性仍应符合本标准
注: 正常生产时, 低温稳定性和热贮稳定性, 每三个月至少检测一次。	

5 试验方法

警告: 使用本文件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文件并未指出所有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

5.1 一般规定

本文件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 均指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

5.2 抽样

按 GB/T 1605-2001 中 5.3.2 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 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 200mL。

5.3 鉴别试验

本鉴别试验可与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色谱操作条件下, 试样溶液色谱图上某一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色谱图上 24-表芸苔素内酯的保留时间其相对偏差在 1.5% 以内。

若对规定的鉴别方法有疑问时, 至少要用另外一种有效方法进行鉴别。

5.4 外观的测定

采用目测法测定。

5.5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的测定

5.5.1 方法提要

试样用甲醇溶解, 在 60℃ 水浴下与苯硼酸衍生化反应 1h, 以乙腈+水为流动相, 使用 C₁₈ 为填充物的不锈钢柱和紫外检测器, 在 222nm 波长下对试样中的 24-表芸苔素内酯进行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和测定。

5.5.2 试剂和溶液

5.5.2.1 24-表芸苔素内酯标样: 已知质量分数 ≥ 95.0%;

5.5.2.2 甲醇: 色谱纯;

5.5.2.3 乙腈: 色谱纯;

5.5.2.4 苯硼酸: 已知质量分数 ≥ 98.0%;

5.5.2.5 苯硼酸溶液: 10g/L 苯硼酸甲醇溶液;



Q/ZZ 44-2024

5.5.2.6 水：新蒸二次蒸馏水。

5.5.3 仪器

5.5.3.1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可调紫外波长检测器；

5.5.3.2 色谱数据处理机；

5.5.3.3 色谱柱：250mm×4.6mm (id)，C₁₈ 5 μm 填料；

5.5.3.4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0.45 μm；

5.5.3.5 微量进样器：25 μL；

5.5.3.6 超声波清洗器；

5.5.3.7 真空泵。

5.5.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5.5.4.1 流动相：乙腈+水=80+20 (V/V)，经超声脱气并过滤；

5.5.4.2 流速：1.0 mL/min；

5.5.4.3 柱温：室温（温度变化应不大于2℃）；

5.5.4.4 检测波长：222 nm；

5.5.4.5 进样体积：20 μL；

5.5.4.6 保留时间：24-表芸苔素内酯 12.7 min；

5.5.4.7 上述操作参数系典型的，分析者可根据不同的仪器特点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分析效果。

5.5.5 测定步骤

5.5.5.1 标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 24-表芸苔素内酯标样 0.02 g (精确至 0.0002 g) 于 25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准确移取上述溶液 1 mL 于 50 mL 容量瓶中，加入浓度为 10 g/L 的苯硼酸甲醇溶液 10 mL，用甲醇补足约 50 mL，摇匀，置于 60℃ 水浴下反应 1.0 h，反应完毕，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过滤。

5.5.5.2 试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试样 10.0 g (精确至 0.0002 g) 于 25 mL 容量瓶中，加入浓度为 10 g/L 的苯硼酸甲醇溶液 10 mL，用甲醇补足约 50 mL，摇匀，置于 60℃ 水浴下反应 1.0 h，反应完毕，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过滤。

5.5.5.3 测定

在上述色谱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计算各针相对响应值，待相邻两针 24-表芸苔素内酯的响应值变化小于 1.0% 时，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5.5.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溶液前后两针标样溶液色谱图上 24-表芸苔素内酯的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 24-表芸苔素内酯的质量分数 X_1 按式 (1) 计算：

$$X_1 = \frac{A_2 \times m_1 \times p}{25 \times A_1 \times m_2} \quad (1)$$

式中：

A_1 ——标样溶液色谱图上 24-表芸苔素内酯峰面积的平均值；



Q/ZZH 44-2024

A_2 ——试样溶液色谱图上 24-表芸苔素内酯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24-表芸苔素内酯标样的质量，g；

m_2 ——试样的质量，g；

p ——标样中 24-表芸苔素内酯的质量分数，%；

25——标样溶液的稀释倍数。

5.5.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差，应不大于 10%，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5.6 pH 值的测定

按 GB/T 1601 进行。

5.7 持久起泡性试验

按 GB/T 28137 进行。

5.8 稀释稳定性试验

5.8.1 试剂和仪器

5.8.1.1 标准硬水： $p(\text{Ca}^{2+}+\text{Mg}^{2+})=242\text{mg/L}$ ，按 GB/T 14835 配制。

5.8.1.2 量筒：100mL。

5.8.1.3 恒温水浴： $30^\circ\text{C}\pm 2^\circ\text{C}$ 。

5.8.2 试验步骤

用移液管吸取 5mL 试样，置于 100mL 量筒中，加标准硬水稀释至刻度，混匀。将此量筒放入 $30^\circ\text{C}\pm 2^\circ\text{C}$ 恒温水浴中，静置 1h，稀释液均一，无析出物合格。

5.9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7-2003 中“乳剂和均相液体剂”方法进行。在 $0^\circ\text{C}\pm 2^\circ\text{C}$ 冷贮 7d，将烧杯取出，恢复至室温，观察杯内有无油状物析出，分离的析出物的体积不超过 0.3mL 为合格。

5.10 热贮稳定性的测定

称取 30mL 试样，按 GB/T 19136-2021 中的“液体制剂”方法进行。于 $54^\circ\text{C}\pm 2^\circ\text{C}$ 贮存 14d，取出，恢复至室温，对质量未发生变化的试样，于 24h 内按 4.3 测定有效成分 24-表芸苔素内酯的质量分数。有效成分质量分数不低于热贮前的 95%，且 pH 值和稀释稳定性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为合格。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每批次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第 4 章技术指标中除热贮稳定性以外的所有项目。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中的全部项目，在正常连续生产情况下，每3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有下述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生产地址、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后又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按GB/T 8170-2008中4.3.3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

按第5章的检验方法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任一项目不符合第4章的技术要求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 验收

7.1 验收

应符合GB/T 1604的规定。

7.2 质量保证期

在8.2的储运条件下，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的质量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2年。质量保证期内，各项指标均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8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8.1 标志、标签、包装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的标志、标签和包装，应符合GB 3796和GB 20813中的有关规定。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采用高阻隔瓶包装，彩印标志，每瓶净含量100毫升，外包装为纸箱，每箱100瓶，净含量10升。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要符合GB 3796和GB 20813中的有关规定。

8.2 贮运

包装件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8.3 安全

在使用说明书或包装容器上，除有醒目的毒性标志外，还应有毒性说明、使用注意事项、中毒症状、解毒方法和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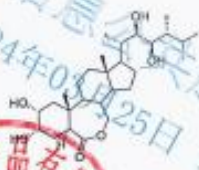
Q/ZZH 44-2024

附录 A
(资料性)

24-表芸苔素内酯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该产品有效成份 24-表芸苔素内酯的其它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 ISO通用名称：24-epihomobrassinolide
- CAS 号：78821-43-9
- 化学名称：(22R, 23R, 24R)-20, 30, 22, 23-四羟基- β -高-7-氧杂-5 α -胆甾-6-酮
- 结构式：



- 实验式： $C_{30}H_{48}O_4$
- 相对分子质量（按2014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480.7
- 生物活性：植物生长调节
- 毒性：低毒
- 密度：1.141g/cm³
- 熔点：185℃~190℃
- 蒸气压（25℃）：1.34×10⁻⁷Pa
- 溶解度（20℃）：不溶于水，溶于甲醇、乙醇、乙腈、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
- 稳定性：弱酸弱碱条件下稳定

农药生产许可证

43

生产企业名称:

... 國之民衆... 一...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住所：

产生地:

产生范范

生

11/20/25

首次批准日期：2015 年

有效期至: 2028 年

Environ Biol Fish (2015) 98:1111–1121

农药登记证项目

登记证号: PD20230425
登记证持有人: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阿维·氯虫苯甲酰胺/abamectin 2% 氯虫苯甲酰胺/chlorantraniliprole 8%
剂 仅限光山2025 总有效成分含量: 10%
农药类别: 杀虫剂 性: 低毒(原药高毒)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制剂量/亩)	施用方式
水稻	稻飞虱、叶蝉	15-25毫升/亩	喷雾
玉米	玉米螟	10-20毫升/亩	喷雾

备 注: 质量浓度105克/升(阿维菌素21克/升, 氯虫苯甲酰胺84克/升)。

首次批准日期: 2023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8年7月22日





ICS 65.100.10
CCS G 25

Q/SXN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XN 010—2022
代替 Q/ SXN 010-2021

10%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2022-08-01 发布

2022-09-01 实施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杀菌剂：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厂家资料

农药生产许可证

编号：农药生许（苏）0056

生产企业名称：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3679937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斌

住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

生产地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

生产范围：见附件。

首次批准日期：2018 年 0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2 月 05 日



发证机关（盖章）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02 月 05 日

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且生产装置、工艺及产品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张寨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附件

农药生产许可地址及范围情况表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产（苏）0056



序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1	张寨镇东沙化工集中区	吡啶、吡啶衍生物、吡啶醇、三唑啉、多效唑、己唑醇、丙环唑、三唑醇、粉唑醇、氟环唑、噻唑啉、环丙唑醇（2023-03-24）；可湿性粉剂、悬浮剂、乳油、水分散粒剂、可溶性液剂（2019-08-13）。
	以下空白	



此复印件仅供张寨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农药登记证

登记证号: PD20200219

登记证持有人: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 肟菌·戊唑醇

剂型: 悬浮剂

农药类别: 杀菌剂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总有效成分含量: 肟菌·戊唑醇 20%
有效成分含量: 肟菌·戊唑醇 20%
肟菌酯/trifloxystrobin 10%

性: 低毒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	施用方式
水稻	稻飞虱	36-45毫升/亩	喷雾
小麦	小麦赤霉病	25-35毫升/亩	喷雾

备注: 2020年3月26日, 增加小麦赤霉病。

首次批准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4月15日





CS 65 100 30
25

Q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20582 QZ 133-2020

代替 Q/320582 QZ 133-2019

公开

2020年04月22日

15点32分

企业标准

30% 肟菌酯·戊唑醇悬浮剂

30% Trifloxystrobin · Tebuconazole suspension concentrate



2020-04-22 发布

2020-04-22 实施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叶面肥：大量元素水溶肥厂家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BT62PF3M		营业执照		2025年3月19日	
名称 湖北世纪云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伍仟陆佰万圆人民币		登记机关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赵立国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簸箕岩村五组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壤与肥料的销售；化肥加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零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肥料产品备案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世纪云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通用名称: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产品形态: 水剂
技术指标: $N+P_2O_5+K_2O \geq 400\text{ g/L}$
备案号: DLSRHB2023-00680
备案时间: 2023-07-07 14:21:11

适宜作物:
水稻; 小麦; 玉米; 谷物; 薯类作物; 豆类作物; 油菜; 花生; 向日葵; 其他油料; 棉花; 糖料作物; 麻类作物; 茄果类蔬菜; 瓜菜类蔬菜; 根类蔬菜; 薯芋类蔬菜; 白菜类蔬菜; 甘蓝类蔬菜; 绿叶菜类蔬菜; 豆类蔬菜; 葱蒜类蔬菜; 多年生蔬菜; 水生蔬菜; 柑橘; 浆果; 核果; 仁果; 坚果; 热带水果; 观花花卉; 观叶花卉; 观果花卉; 观茎花卉; 观芽花卉; 木本中药材; 草本中药材; 喜阴中药材; 茶叶; 烟草; 其他嗜好作物; 园林绿化;



产品检验报告单

样品名称	人钾元素水溶肥料		样品编号	20250520	
总养分(%)	≥928		配合式	68-510-350	
批量(吨)	50		生产日期	2025-08-08	
所属单位	湖北世纪云天化学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依据	NY/T1107-2020	
检 验 结 果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技术指标	实测数	本项结论
01	外观		液态	液态	符合
02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	g/L	≥928	938.02	合格
03	总氮(N)含量	g/L	≥53	70.39	合格
04	有效磷(P ₂ O ₅)含量	g/L	≥405	515.17	合格
05	氧化钾(K ₂ O)含量	g/L	≥335	352.46	合格
06	木质素	g/L	≥ 2	2.0	合格
07	镁(Mg)	g/L	≥3	3.0	合格
08	铁(Fe)	g/L	≥2	2.0	合格
09					
10					
11					
12					
13					
检测人	陈之新	复核人	陈之新	审核人	王平
检测日期	2025-08-08	复核日期	2025-08-08	审核日期	2025-08-08
检验 结论	合格		单位 盖章		





Q/HBSJ

湖北世纪云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BSJ 006—202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2月20日 16点02分
双聚螯合液体磷酸二氢钾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2月20日 16点02分

2024-02-20 发布



湖北世纪云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质量要求	1
3.1 外观	1
3.2 理化指标	1
3.3 有害物质限量	2
4 试验方法	2
4.1 外观	2
4.2 总氮含量	2
4.3 磷含量	2
4.4 钾含量	2
4.5 木质素含量	2
4.6 镁、硫含量	2
4.7 铁含量	3
4.8 pH 值的测定	3
4.9 样品密度	3
4.10 有害物质含量	3
5 检验规则	3
5.1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	3
5.2 组批	3
5.3 采样方案	3
5.4 样品缩分	3
5.5 样品处理	3
5.6 结果判定	3
6 标识	4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4
7.1 包装	4
7.2 运输和贮存	4



Q/HBSJ 006—2023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世纪云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世纪云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世纪云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纪云天（黑龙江）化学有限公司、黑龙江世纪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皓天。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双聚螯合液体磷酸二氢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双聚螯合液体磷酸二氢钾的产品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生产的双聚螯合液体磷酸二氢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 18382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GB/T 23349 砷、镉、铅、铬、汞含量的测定
GB/T 35818 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 多糖及木质素含量的测定
NY/T 887 液体肥料 密度的测定
NY/T 1117 水溶肥料钙、镁、硫、氯含量的测定
NY/T 1973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pH的测定
NY/T 1974 水溶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NY/T 1977 水溶肥料 总氮、磷、钾含量的测定

3 质量要求

3.1 外观

均相液体，无明显分层。

3.2 理化指标

产品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总养分(以 $N+P_2O_5+K_2O$ 计)含量/(g/L)	≥928
氮元素含量/(g/L)	≥68
磷元素含量/(g/L)	≥510
钾元素含量/(g/L)	≥350



Q/HBSJ 006—2023

钙元素含量/(g/L)		0
硫元素含量/(g/L)		0
水不溶物/(g/L)		≤ 5
pH 值		8.5-9.5
密度		1.6-1.7
微量元素的含量 (g/L)	锌 (Zn)	0-1
	镉	0-1
	铜	0
	硼 (B)	0-0.5
	锰	0
	铁	0-1
氯离子的质量分 数 %	未标“含氯”的产品	3.0
	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	15.0
	标识“含氯(中氯)”的产品	30.0
*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 10g/L。		

3.3 有害物质限量

产品中的砷、镉、铅、铬、汞应符合表2的限量要求。

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指 标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As 计)/(mg/kg)	10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Cd 计)/(mg/kg)	10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Pb 计)/(mg/kg)	50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Cr 计)/(mg/kg)	50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Hg 计)/(mg/kg)	5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

在自然光线下目测。

4.2 总氮含量

按NY/T 1977进行。

4.3 磷含量

按NY/T 1977进行。

4.4 钾含量

按NY/T 1977进行。

4.5 木质素含量

按GB/T 35818进行。

4.6 镁、硫含量



按NY/T 1117进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2月20日 16点0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2月20日 16点02分

15/10/2024



4.7 铁含量

按NY/T 1974进行。

4.8 pH 值的测定

按NY/T 1973进行。

4.9 样品密度

按NY/T 887进行。

4.10 有害物质含量

按GB/T 23349进行。

4.11 微量元素含量

按NY/T 1974、NY/T 1117 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

5.1.1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5.1.2 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为 3.1 和 3.2 中的项目。

5.1.3 产品的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3 章所有项目。

5.1.4 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正式生产后，如原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指标时；
-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按周期进行型式检验，每六个月至少检验一次；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2 组批

产品按批检验，以一次配料为一批，最大批量为50t。

5.3 采样方案

产品采样按GB/T 6680的规定采样。

5.4 样品缩分

将所采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迅速混匀。取样品600mL，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容器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其中一瓶用于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应保存至少两个月，以备查用。

5.5 样品处理

样品经多次摇动后，迅速取出约100mL，置于洁净、干燥容器中待测。

5.6 结果判定

5.6.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定，采用 GB/T 8170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

5.6.2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Q/HBSJ006—2023

5.6.3 出厂检验时,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2倍量的包装袋中采取样品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结果中,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5.6.4 每批检验合格的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

6 标识

产品包装应载明:大量元素含量、微量元素含量、单一大量元素含量、单一微量元素含量、pH和有害元素(砷、镉、铅、铬、汞)含量,其余执行GB 18382。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7.1.1 最小销售包装每瓶净含量不应低于250g,或按照用户需求定制包装规格;若进行分量包装,应标明其商品名称和净含量;其余应符合GB/T 8569的规定,净含量允许相对偏差不得超过±1%。

7.1.2 在销售包装容器中的物料应混合均匀,不应附加其他成分小包装物料。

7.2 运输和贮存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压、防破裂,相应的图示执行GB/T 191。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2月20日 16点02分



供应商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

编号:	农药经营(豫)41150320150
经营者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5FJ5N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虎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
经营场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酒店1号楼4楼401号
仓储场所:	信阳市平桥区光明路1号
经营范围: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分支机构:	无

有效期: 2021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7932010400181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50003742603

2022 年 05 月 06 日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轶恒审字【2025】第 YHH-35710 号



北京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教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轶恒审字[2025]第 YHH-35710 号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

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轨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20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行次
资产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行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516,282.40			34	6,512,500.00	4,4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36			
应收票据	4	-			37	-	-	
应收账款	5	24,223,189.37			38	7,324,762.59	701,092.43	
预付款项	6	8,406,243.28			39	5,407,439.90	11,162,489.42	
应收利息	7	-			40	-	-	
应收股利	8	-			41	-	-	
其他应收款	9	2,847,980.50			42	-	-	
存货	10	7,594,215.60			43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44	2,381,140.55	1,589,32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54,587,911.15			47	-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48	21,625,843.04	17,872,90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49	-	-	
长期应收款	17				50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51	-	-	
投资性房地产	19				52			
固定资产	20	36,918,303.63			53			
在建工程	21	-			54	-	-	
工程物资	22	-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			5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57	-	-	
油气资产	25	-			58	21,625,843.04	17,872,906.70	
无形资产	26	-						
开发支出	27	-						
商誉	28	-						
长期待摊费用	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6,918,303.63			59	12,800,000.00	12,800,000.00	
资产总计	33	91,506,214.78			60	14,500,000.00	14,5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	25,962,305.62			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			62			
衍生金融负债	36				63			
应付票据	37	-			64	-	-	
应付账款	38	10,188,590.28			65	42,580,371.74	30,159,301.73	
预收款项	39	6,074,422.99			66	69,880,371.74	57,459,301.73	
应付职工薪酬	40	-			67	91,506,214.78	75,332,208.43	
应交税费	41	-						
应付利息	42	1,556,695.41						
应付股利	43	6,736,174.13						
其他应付款	44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50,518,188.43						
流动负债合计	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付款	51							
专项应付款	52							
预计负债	53							
递延收益	54	24,814,0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负债合计	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						
资本公积	60	-						
减：库存股	61	-						
其他综合收益	62	-						
专项储备	63	-						
盈余公积	64	-						
未分配利润	65	24,814,02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75,332,208.43						
资产总计	33	91,506,214.78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112,624,713.50	112,624,713.50
减：营业成本	2	71,383,345.41	71,383,345.41
税金及附加	3	-	-
销售费用	4	11,180,024.43	11,180,024.43
管理费用	5	8,552,720.74	8,552,720.74
研发费用	6	5,786,218.49	5,786,218.49
财务费用	7	886,581.74	886,581.74
资产减值损失	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4,835,822.69	14,835,822.69
加：营业外收入	1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
减：营业外支出	1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4,835,822.69	14,835,822.69
减：所得税费用	19	2,414,752.68	2,414,752.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2,421,070.01	12,421,070.01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12,421,070.01	12,421,070.01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9,393,600.34	109,393,60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9,393,600.34	109,393,60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8,153,179.89	78,153,17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516,692.15	34,516,69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12,669,872.04	112,669,8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276,271.70	-3,276,27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3,262,251.52	13,262,25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3,262,251.52	13,262,25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3,262,251.52	-13,262,25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092,500.00	2,09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092,500.00	2,09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092,500.00	2,09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4,446,023.22	-14,446,02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5,962,305.62	25,962,30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516,282.40	11,516,282.40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14,500,000.00			-	30,159,301.73	57,459,30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14,500,000.00	-	-	-	30,159,301.73	57,459,301.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421,070.01	12,421,070.01		
（一）净利润						12,421,070.01	12,421,070.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421,070.01	12,421,070.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14,500,000.00	-	-	-	42,580,371.74	69,880,371.74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概况：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07-09，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5FJ5N21）。

注册资本：12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虎

注册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合酒店 1 号楼 4 楼 4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用薄膜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生态资源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原材料、产成品的发出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分类、残值率、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 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20	4.85
机器设备	5%	10	9.5
运输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

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入固定资产。

9、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列入财务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转入当期损益。

11、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是以交易已经发生，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按照税法规定执行。

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税率按照税法规定执行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流转税税率按照税法规定执行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流转税税率按照税法规定执行计算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1,516,282.40	25,962,305.62
合 计	11,516,282.40	25,962,305.62

2 .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4,223,189.37	10,188,590.28
合 计	24,223,189.37	10,188,590.28

3 .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8,406,243.28	6,074,422.99
合 计	8,406,243.28	6,074,422.99

4 .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47,980.50	1,556,695.41
合 计	2,847,980.50	1,556,695.41

5 .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7,594,215.60	6,736,174.13
合 计	7,594,215.60	6,736,174.13

6 .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918,303.63	24,814,020.00
合 计	36,918,303.63	24,814,020.00

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4,420,500.00	4,420,000.00
合 计	4,420,500.00	4,420,000.00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7,324,762.59	701,092.43
合 计	7,324,762.59	701,092.43

9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5,407,439.90	11,162,489.42
合 计	5,407,439.90	11,162,489.42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81,140.55	1,589,324.85
合 计	2,381,140.55	1,589,324.85

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 计	12,800,000.00	12,800,000.00

12 .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4,500,000.00	14,500,000.00
合 计	14,500,000.00	14,500,000.00

13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12,421,070.0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59,301.73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分配利润	0.00
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80,371.74

14 .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112,624,713.50
合 计	112,624,713.50

15 .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	-----------

营业成本	71,383,345.41
合 计	71,383,345.41

16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销售费用	11,180,024.43
合 计	11,180,024.43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8,552,720.74
合 计	8,552,720.74

18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研发费用	5,786,218.49
合 计	5,786,218.49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886,581.74
合 计	886,581.74

2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	-----------

所得税费用	2,414,752.68
合 计	2,414,752.68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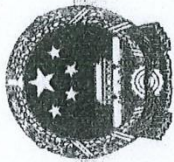
无。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LJH5D6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30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一般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5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利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2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200120022
社及注册协会: 山东烟台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梁爽
Full name: Liang Shu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08-13
Date of birth: 1977-08-13
工作单位: 青岛日月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Qingdao Ruyue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2335197708131870
Identity card No.: 132335197708131870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requested.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and apply for a new certificat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时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此证书。
二、此证书只能由持证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当将证书交还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证书遗失时，应当在报纸上声明作废，并重新发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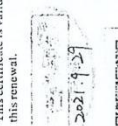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3月15日
2014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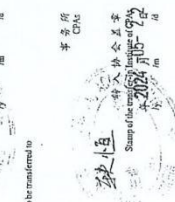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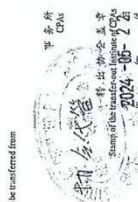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委托方出具的委托书进行。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审核后作无效处理，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nd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新单位 (New Unit)



姓名 王小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08-12
工作单位 湖南三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5808120311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致： 光山县农村农业局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贵单位发布的 光山县 2025 年农业防灾
减灾“一喷多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此
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8 月 22 日

④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6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N2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578000072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3005523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605.76	2025-03-14 15:55:34		
4411562503005523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802.88	2025-03-14 15:55:34		
4411562503005523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157.74	2025-03-14 15:55:34		
4411562503005523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67.62	2025-03-14 15:55:34		
44115625030055237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81.12	2025-03-14 15:55:34		
合计金额	伍仟柒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5715.1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N2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578000072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4000019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605.76	2025-04-15 16:20:40		
4411562504000019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802.88	2025-04-15 16:20:40		
4411562504000019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57.74	2025-04-15 16:20:40		
4411562504000019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67.62	2025-04-15 16:20:40		
4411562504000019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81.12	2025-04-15 16:20:40		
合计金额	伍仟柒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5715.1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5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R2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578000072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5000517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3605.76	2025-05-15 18:54:53	
4411562505000517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802.88	2025-05-15 18:54:53	
4411562505000517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57.74	2025-05-15 18:54:53	
4411562505000517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67.62	2025-05-15 18:54:53	
4411562505000517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2025-05-31	81.12	2025-05-15 18:54:53	
合计金额	伍仟柒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5715.1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R2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578000072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6003510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3605.76	2025-06-10 10:17:30	
4411562506003510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802.88	2025-06-10 10:17:30	
4411562506003510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57.74	2025-06-10 10:17:30	
4411562506003510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67.62	2025-06-10 10:17:30	
4411562506003510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	2025-06-30	81.12	2025-06-10 10:17:30	
合计金额	伍仟柒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5715.1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N2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578000072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700301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3605.76	2025-07-10 15:32:03		
441156250700301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802.88	2025-07-10 15:32:03		
441156250700301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57.74	2025-07-10 15:32:03		
441156250700301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7.62	2025-07-10 15:32:03		
4411562507003012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81.12	2025-07-10 15:32:03		
合计金额	伍仟柒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5715.1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N2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578000072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8005012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3605.76	2025-08-11 11:22:53		
4411562508005012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802.88	2025-08-11 11:22:53		
4411562508005012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57.74	2025-08-11 11:22:53		
4411562508005012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7.62	2025-08-11 11:22:53		
44115625080050128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81.12	2025-08-11 11:22:53		
合计金额	伍仟柒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5715.1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300016966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N21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200029436	增值税	商业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565.09
3411562412000294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5.65
3411562412000294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8.47
341156241200029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0	19.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捌元玖角玖分				¥598.9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征税专用章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300028138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N21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100071963	增值税	商业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032.56
3411562501000719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0.32
3411562501000719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5.49
341156250100071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36.1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肆元伍角壹分				¥1,094.51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征税专用章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300028141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N21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200012815	增值税	商业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5	321.37	
3411562502000128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5	3.21	
3411562502000128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5	4.82	
341156250200012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5	11.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元零陆角伍分					¥340.65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700090405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N21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80845	增值税	商业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6	439.40	
34115625040008084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6	4.39	
3411562504000808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6	6.59	
341156250400080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6	15.3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					¥465.76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700082986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N21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600009767	增值税	商业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4	319.85
34115625060000976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4	3.20
34115625060000976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4	4.80
3411562506000097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4	11.1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叁拾玖元零肆分				¥339.04
国家税务总局 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700079520

填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5FJ5N21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700075265	增值税	商业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39.59
3411562507000752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39
3411562507000752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3.59
341156250700075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8.3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				¥253.95
国家税务总局 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致： 光山县农村农业局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贵单位发布的 光山县 2025 年农业防灾
减灾“一喷多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此
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六、其他材料

（一）信誉承诺书

光山县农村农业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1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农村农业局（单位名称）的 光山县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植物生长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0 人，营业收入为 2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杀虫剂：10%阿维·氯苯酰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945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5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杀菌剂：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22 人，营业收入为 218064.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7994.7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叶面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世纪云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 299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0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信阳市智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公示成交人时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